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根據江蘇興達與買方訂立之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貴州輪胎股份（約佔貴州輪胎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7%），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人民幣265,5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貴州輪胎之任何股份。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1,435,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7,491,000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貴州輪胎股份於出售事項前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之95%釐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出售貴州輪胎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根據江蘇興達與買方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生效），江蘇興達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貴州輪胎之30,000,000股A股（約佔

貴州輪胎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7%），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人民幣265,500,000元。出售事項已透過經紀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平台進行。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貴州輪胎之任何股份。

根據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貴州輪胎股份於出售事項前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之95%釐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貴州輪胎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Faith Maple 持有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69.54%之間接權益，江蘇興達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

貴州輪胎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輪胎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貴州輪胎已發行A股（股份代號：000589）自一九九六年三月八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下文載列根據貴州輪胎之已刊發綜合財務資料及貴州輪胎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得出的貴州輪胎股份應佔貴州輪胎之財務資料：

根據貴州輪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輪胎股份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1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輪胎股份應佔之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4,634,000元（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約人民幣4,960,000元（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輪胎股份應佔之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8,171,000元（扣除稅項及非經

常性項目前），及約人民幣6,718,000元（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州輪胎股份應佔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5,875,000元（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約人民幣5,020,000元（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江蘇興達與貴州輪胎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貴州輪胎股份。貴州輪胎股份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一部分。基於貴州輪胎股份於出售事項前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之95%，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貴州輪胎投資之良機，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改善其現金流量。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扣除開支前）約人民幣265,500,000元以及收購成本及所出售股份之相關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4,400,000元及人民幣19,665,000元，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未經審核淨收益約人民幣111,435,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收益約人民幣77,491,000元。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釋義

「貴州輪胎」 指 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州輪胎股份」	指	貴州輪胎已發行股本中30,000,000股A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江蘇興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向買方出售貴州輪胎股份；
「Faith Maple」	指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9.54%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貴州輪胎股份之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管理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鄔小蕙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及許春華女士。